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專業科目試題

筆試科目：行政法

甄選類科：B10 員級_一般行政

題號	題 目
1	<p>1. 市民與國家間之關係，有分為公法關係與私法關係，試問此種區分有何實益？(10分)</p> <p>2. 以公法關係與私法關係之區別為基礎，試就下列二則案例分析說明之：(15分)</p> <p>(1)甲向市政府申購國民住宅，並一併申請能給予貸款，惟市政府審查結果，認其不符資格而予以駁回，試問甲應如何救濟？(7分)</p> <p>(2)乙之土地被市政府認定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，並在其上鋪設柏油路面供民眾通行，試問乙應如何救濟？(8分)</p> <p>配分：25分。</p>
2	<p>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哪些情形，信賴不值得保護？請分別舉例說明之。</p> <p>配分：25分。</p>
3	<p>1. 試就我國行政程序法規定，詳細說明行政處分有何構成要素？(15分)</p> <p>2. 何謂對人之一般處分？何謂對物之一般處分？試各舉例說明之。(10分)</p> <p>配分：25分。</p>
4	<p>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有規定「行政程序之再開」，請問行政程序再開的要件為何？案件若經確定判決，是否仍可申請再開？</p> <p>配分：25分。</p>